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姜澎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未发现姜澎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根据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姜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姜澎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贺强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